

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促进江苏省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调整对象】在江苏省境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评价含义】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 【基本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推广机制】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管理本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结果采信】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及相关产业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建立的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八条 【评价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九条 【机构条件】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经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三）在江苏省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非本省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构，须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不含办事机构），并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从事节能、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财会类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

不少于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或经济职称，从事节能、综合利用行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不少于 3 年；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近 2 年承担节能、综合利用行业第三方服务任务不低于 5 项；

（六）具有完备的评价内部控制程序，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七）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八）企业信用良好；

（九）具备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评价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向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评价机构申报材料，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初审后，将合格机构材料推荐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价机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评价机构申请报告；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从事节能、综合利用、财会等相关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及劳动关系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近两年承担节能、综合利用相关行业第三方服务证明材料；

(六) 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程序；

(七) 非本省注册的评价机构应当提交其在本省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场地证明；

(八)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

(九)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发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职责】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细则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委托评价】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自由选择评价机构，鼓励优先选择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名单中的评价机构。

第十四条 【申报文件】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

产量、年产值等)；

(三)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四)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五) 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六条 【评价内容】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一)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二)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三) 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四)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五)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

否准确；

(六) 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八条 【收费公开】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评价备案】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的 15 天内，将评价报告报被评价企业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收到的评价报告在其网站上按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职责】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监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义务】评价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底前经所在地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后，将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业绩报告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机构撤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一）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二）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或将评价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外包的；

（三）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或评价工作质量低劣的；

（四）不接受监督管理的，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五）连续两年未开展评价工作的；

（六）其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省经信委逐步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各设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季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整理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公众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罚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条款解释】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